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25号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及《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情况介绍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59018

3、产品风险评级:一级(低)风险

4、理财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理财期限:91天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3.20%,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7、产品成立日2016年6月30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29日

9、适合客户:机构投资者

10、产品期限:91天滚动。由于节假日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或小于91天。客户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1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1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计划发行量:5000万元-1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4、单位金额:1元人民币为1份

15、认购起点金额:50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100万元递增。

16、产品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第二个理财期及之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开放日进行申购与赎回。

17、认购划款日:各期产品成立日当天

18、产品成立: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认购账户。

19、首期产品成立日:2015年4月2日,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20、本金及收益支付:若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21、产品到期日:若未发生提前终止,本产品存续期3年(从2015年4月2日起计),共计12个理财期,第12个理财期到期后本产品终止。对于首个理财期,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7月2日,对于下一理财期,到期日为2015年9月30日,依此类推。

22、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23、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收益率测算:根据当期可投资资产收益率,扣除产品的成本,首个理财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25%。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手续费。平安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资金运作情况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之后各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通过网点公告或客户经理告知客户。

25、产品认购方式: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橙e网橙e财富办理

26、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在每个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27、工作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28、收益计算方法:正常(延期)到期: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当期存续天数。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实际存续天数

29、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0、其他规定:对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理财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理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31、预计理财收益:79780.82元人民币

3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	10-100%
债券资产	0-9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产品。

(三)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或由客户经理告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情况介绍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认购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千元人民币整数倍累进认购。

3、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TP0】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理财本金/理财本金返还/理财收益币种: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6、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中国银行

7、理财产品成立日:【2012】年【11】月【7】日

8、理财产品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9、认购期:每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另有特别公告除外)

10、委托认购日:2016年6月30日

11、收益起算日:2016年6月30日

12、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13、理财产品费用:销售服务费率【0.20%】(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赎回费。

14、收益率:2.80%(年化收益率)

15、产品到期日: 2016年9月29日

16、理财天数:91天

17、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8、赎回: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19、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20、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1、预计理财收益: 69808.22元人民币

2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5年8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该产品将于2015 年10月26日到期,理财收益为118,356.1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二)2015年9月9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08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77,534.2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1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号)。

(三)2015年9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77,534.2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号)。

(四)2015年9月23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20,821.9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号)。

(五)2015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3月29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71,780.8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号)。

(六)2016年1月6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4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23,780.8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

(七)2016年3月9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4月6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23780.8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号)。

(八)2016年4月13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0】的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6年6月15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4,876.71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号)。

(九)2016年5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6年6月17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20,712.33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5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

(三)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四)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五)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2013版);

(七)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八)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九)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交易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6-03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股权及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金额合计为17.2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公司拟与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权益级份额转让合同》、《次一级份额转让合同》、《次二级份额转让合同》等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兴业")、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业")、北京华富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新业")各20%股权及上海晟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晟科)份额(即权益级份额7亿元、次一级份额5.8亿元、次二级份额3.2亿元)转让给首誉光控。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17.2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晟科份额及华恒兴业、华恒业、华富兴业股权,公司应付华恒兴业、华恒业、华富新业的补偿款7,356万元予以免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华恒兴业

公司名称: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418室

法定代表人:徐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光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7日

截止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68,440.60万元,所有者权益12,606.87万元,2016年1-5月实现净利润-994.45万元。

2、华恒业

公司名称: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516室

法定代表人:张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光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8日

截止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7,636.60万元,所有者权益19,835.16万元,2016年1-5月实现净利润-16.33万元。

3、华富新业

公司名称:北京华富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416室

法定代表人:徐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光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7日

截止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2,743.49万元,所有者权益19,806.20万元,2016年1-5月实现净利润-43.22万元。

4、上海晟科

企业名称:上海晟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D-629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4年3月12日至2034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	80	货币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50,000	货币
上海钊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09,900	货币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60,000	货币

截止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63,248.18万元,所有者权益663,242.52万元,2016年1-3月实现净利润5,871.12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华恒兴业、华恒业、华富新业各20%股权及上海晟科份额(即权益级份额7亿元、次一级份额5.8亿元、次二级份额3.2亿元)转让给首誉光控,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人民币17.2亿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各方: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股份")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

2、交易方式及价格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华业股份向首誉光控转让华恒兴业、华恒业、华富新业各20%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4,00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

3、目标股权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除非另有约定,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首誉光控享有或承担。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签订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如果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3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5、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2)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二)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方式及价格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海晟科7亿元权益级份额、5.8亿元次一级份额、3.2亿元次二级份额 (以下简称:标的份额)转让给受让方,标的份额转让价格为16亿元。

3、变更登记

转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及上海晟科办理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后,标的份额自转让方转予受让方,受让方对标的份额享有全部权利、承担全部义务。

4、转让方保证

(1)转让方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批准以及上海晟科内部有效决议,且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或协议的限制;本合同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转让方保证合法持有标的份额,对标的份额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且已就拟转让的标的份额缴付16亿元出资,标的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优先权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性措施,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损害转让方的任何债权人利益,也不会有任何转让方的债权人提出涉及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

5、合同的转让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在前述权利或义务上设定任何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6、合同的修改、解除与终止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对任何条款的免除,均须经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2)由于一方不实际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要求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或义务,另一方("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通知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并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8、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加速公司战略转型,尽快回笼资金,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参股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并退出对上海晟科的投资。本次转让事项预计为公司实现税前收益7,356万元。从长远来看,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可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6-03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合计32.70亿元,已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20%。现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借款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7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7月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年 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7月 7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7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月6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7月7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否
2.1	发行规模	否
2.2	发行方式	否
2.3	债券期限	否
2.4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否
2.5	募集资金用途	否
2.6	上市场所	否
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否
2.8	担保条款	否
2.9	决议的有效期	否
2.10	本次公开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否
3	关于《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6-68号、2016-69号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 7月 6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陈颖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债券期限	2.03
2.4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2.04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上市场所	2.06
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7
2.8	担保条款	2.08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2.10	本次公开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0
3	关于《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3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债券期限			
2.4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上市场所			
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8	担保条款			
2.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本次公开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3	《关于<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 "√"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6-03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按照目前初步审计、评估情况以及签署的收购意向书进行初步判断,本次收购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 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年4月25日下午起连续停牌,并于 2016年4月 26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2016年5月4日,公司初步确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进入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6月3日, 公司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公司股票自 2016年6 月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资产收购框架介绍

1、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100%,宝通天宇成立于2007年4月,位于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二路469号,企业法人代表为王文林。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及微波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和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是一家具备创新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产品、软件无线电及数字通信产品和电源产品三大类,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子等领域。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林、谭长梅夫妇。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借壳上市,不会由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资产收购的进展情况

1、与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商谈,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推进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各项工作。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宝通天宇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林、谭长梅夫妇签署了《关于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意向书》(详见公司6月28日的相关公告),表达了交易双方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

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2、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邀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进入宝通天宇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展开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之中。

公司尚未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相关重组服务协议。

3、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不存在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情形。根据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重组后续工作可能需要取得国防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在继续筹划当中, 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等与意向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 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2016年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6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获得批准,预计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 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 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中介机构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在收到问询函后, 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作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完善。由于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不能在7月5日前完成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修订,故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7月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